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三十号新鸿基中心 1021 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三十号新鸿基中心 102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1021 室

3、法定代表人:谢凤屏

4、注册资本:港币 2 元正

5、营业执照号:14485876-000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国内项目投资业务

8、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

9、股权结构:Noble Choice Limited.

10、联系方式:(852)-254596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在上市公司任职
谢凤屏	女	董事长	中国	B403996(6)	香港	无	无
高敬坚	男	董事	中国	E20257(1)	香港	有	有
邓丽娟	女	董事	中国	E911315(4)	香港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永新股份 4,930,686 股, 占永新股份总额的 4.8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新股份的第四大股东, 持有永新股份 5,943,326 股, 占永新股份总额的 5.7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依据上述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中的 4,670,000 股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可以上市流通。

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收盘,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永新股份 1,012,640 股, 占永新股份总额的 0.99%, 平均出售价格 18.77 元 / 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收盘,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永新股份 4,930,686 股, 占永新股份总额的 4.80%, 低于永新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出售永新股份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停止买卖永新股份的股份。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永新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凤屏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股票简称	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三十号新鸿基中心 102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增持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5,943,326 股	持股比例:	5.78%
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12,640 股	变动比例:	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凤屏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7-01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2007 年 6 月 1 日,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0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包头荣茂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 代表股份 80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 无流通股股东参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08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808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经北京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6 年度西水股份公司净利润为 -12,345 万元, 截止 2006 年底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8 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 考虑公司后续发展,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 -1,178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808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为了配合水泥产业整合事宜, 我们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 2-053 号评估报告, 我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应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 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我公司部分存货账面价值 4,396,556.03 元, 已提存货跌价准备 2,331,964.74 元, 评估值 879,311.21 元, 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5,280.08 元。

2、固定资产: 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我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包括房屋、设备、车辆) 账面原值 131,607,498.30 元, 账面净值 74,140,400.14 元, 已提减值准备 12,051,661.06 元, 评估值 51,249,617.80 元, 应补提减值准备 10,839,121.28 元。

以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024,401.36 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全部计入 2006 年当期损益。

另外, 根据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 2-053 号评估报告, 我公司部分资产因价值回升, 应冲回已提资产减值准备 4,171,880.04 元, 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63,929.07 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7,950.97 元。

同意 808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划分金融资产的提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公司应在首次执行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 (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投资),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按如下原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划分:

1、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账面价值为 100,000.00 元的基金短期投资, 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账面价值为 163,290,777.67 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投资, 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因此该长期投资可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账面金融资产, 归类为应收账款项。

同意 808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进行 2007 年审计服务, 遘期一年, 年审计报酬 35 万元。

同意 808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和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按照规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同意 6008937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内蒙古经世律师事务所刘爱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水股份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